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項位於英國倫敦之物業

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發展董事會欣然公佈，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賣方就該物業之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收購事項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 Threadneedle Propert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ii) 買方：Megabull Limited (為麗新發展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英國倫敦 EC3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 (予租賃)。

代價及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21,500,000 英鎊（約 248,755,000 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時支付代價。

代價乃參考於可資比較地區之相關物業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 Threadneedle Propert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投資、投資及營運酒店、投資及營運餐廳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1.88%。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投資、投資及營運酒店、投資及營運餐廳及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為位於倫敦市金融區中心及毗鄰於麗新發展全資擁有之其他兩項物業（分別為 Leadenhall Street 100 號及 Leadenhall Street 107 號）。該物業為分租資產約 12,687 平方呎（約 1,179 平方米）之辦公室包括附屬空間。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不同租戶，及每年產生租金收入總額約405,000英鎊（約4,685,850港元）。將該租金收入與代價21,500,000英鎊（約248,755,000港元）相比，得出之含回報率約為1.9%。

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將提升及擴大麗新製衣集團於英國倫敦市之策略性物業投資組合，故收購事項分別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利益。

麗新製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麗新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從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Megabu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麗新發展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約」	指	該物業之租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之股東；
「麗新製衣」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亦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之股東；
「該物業」	指	位於英國倫敦 EC3 Leadenhall Street 106 號之整個永久業權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 Threadneedle Propert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英鎊已按 1 英鎊兌 11.57 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